

# 吉林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励办法

校教字〔2016〕40号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不断激励大学生自主实践，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、探索创新精神、提高解决问题能力，落实《吉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(修订)》(校发〔2015〕142号)、《吉林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校发〔2015〕143号)等文件，结合我校创新实践教育实际，特制定《吉林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励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)。

第二条 《奖励办法》所指大学生，是指吉林大学全日制在籍本专科生，医学长学制专业限五年级之前(含五年级)的在籍学生。

第三条 《奖励办法》所指创新实践成果，是大学生在读期间参加创新实践活动所取得的相应成果。

第四条 创新实践成果分类。一是在校期间申请的、以第一专利权人获得的发明专利。二是“吉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优秀结题项目；三是符合《吉林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、纳入学校竞赛体系的国家级、省级获奖项目。

第五条 创新实践成果认定时间。专利授权，以专利申请受理日期为准；“吉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优秀结题项目，以学校认定的文件时间为准；竞赛类项目，以竞赛举办日期为准。

## 第二章 管理与组织

第六条 学校成立“大学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受理大学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励项目申报、审查项目、受理异议及申诉、核算并发放奖学金。

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“大学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”，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成果项目申报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评定与奖励程序

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“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学金评审与发放，按照“学生申请、学院申报、学校审批、学院经办结算”程序进行。

第十条 学院“大学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”审定项目，须全院公示3日以上，无异议后上报学校“大学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”办公室。

第十一条 经学校“大学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”终审确定，全校公示5日以上，无异议后发放奖学金。

## 第四章 奖励标准

第十二条 创新实践成果奖学金将依据学校预算下达的奖励经费额度，按自然年度进行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奖励标准。奖励标准按完成人人数，分为单人奖及团队奖。项目成果由一人完成视为单人奖，奖励额度为团体奖奖学金的50%。

---

第十四条 团队奖奖金标准。(1)“发明专利”20000元；(2)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结题项目5000元；(3)竞赛类项目，国家级特等奖20000元，一等奖10000元，二等奖5000元；省级特等奖6000元，一等奖5000元。

第十五条 竞赛类项目成果多次获奖，按最高级别核算一次，不重复计算。

第十六条 团队奖奖学金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各成员应得奖金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“大学生创新实践成果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”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(吉林大学教务处于2016年5月30日发布)